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及推行 “企业绿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

为落实工信部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同时面向绿色工厂试点推行“企业绿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组织已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共八批）填报 2024 年度动态管理表（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称管理平台），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对于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组织进行现场评估，于 2024 年 4 月 1

5 日前完成动态管理工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工信部将综合评估后对名单进行调整。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的，要及时上报，工信部将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二、工信部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等相关标准，以及 2023 年度绿色工厂动态管理报送的绿色绩效数据开发了“企业绿码”，对绿色工厂绿色化水平进行量化分级评价和赋码，直观反映企业在所有绿色工厂中的位置以及所属行业中的位置。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分为 A+、A、B 三级，比例分别为 5%、35%、60%。国家层面绿色工厂按照自愿原则登录管理平台进行申领“企业绿码”（示意图见附件），申领后可向其采购商、金融机构、有关政府部门等出示，证明自身绿色化发展水平。“企业绿码”每年更新一次，即在完成年度动态管理数据填报后，系统会在一个月内根据新一年的数据重新进行赋码。如企业不填报或者填报不规范、数据异常，不对其赋码。

三、请各市州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名单的动态管理和推行“企业绿码”的相关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和园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态管理表的填报，对不按时完成动态管理表上报的市州，不但影响绿色工厂的及时赋码，还将影响今年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申报工作。

四、各市州工信部门要做好绿色制造单位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加强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发布绿

色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宣传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作出绿色发展承诺，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公共监督。

附件：“企业绿码”示意图



附件

“企业绿码”示意图

